附表

天津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现状及目标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部门负责人：填报人：联系人电话：日期：

注：（1）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报送；

（2）需递交纸质版《天津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

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q29337457@163.com。

2018年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大力推进“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助力中小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

二、活动内容和注意事项

（一）围绕提升产品质量，减少产品缺陷，增加生产效率开展活动，重点是改进生产工艺、解决技术难点。

（二）围绕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开展活动，重点是改进节能技术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

（三）创新技术手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提升顾客满意度。

（四）聚焦企业质量基础、品牌建设存在的问题，破解中小企业难题，增强企业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

（五）上报质量攻关项目不得抄袭，不得与历年项目雷同，不得违反保密规定。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申报

3月份，下发申报本年度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的通知，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工业集团作为推荐单位组织引导帮扶企业积极参与申报。

推荐单位要紧扣“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的主题，将质量攻关作为突破口，推动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效益明显提升。

申报企业要选择符合活动主题、预期为企业带来显著效益的项目列入本年度工作计划中，参加全市质量攻关活动，报至推荐单位，4月20日前各推荐单位将天津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见附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委。

（二）确定计划

5月份，根据各推荐单位申报的项目，下达全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计划名单，企业各项目组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运用科学的管理制度推进活动开展。

（三）培训宣贯

4-7月份，市市场监管委将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组织对企业员工和评审专家进行培训宣贯，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固化质量攻关流程，规范评选程序。

（四）跟踪服务

6-7月份，各推荐单位深入企业指导、检查和督促，了解企业开展质量攻关项目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提交成果

9月份，各推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企业申报的质量攻关项目成果提交市市场监管委。

（六）组织评选

10月份，开展质量攻关项目评审，召开全市质量攻关成果发表会，由市场监管委组织专家对发表的质量攻关项目进行评选，各项目小组通过PPT 形式现场展示攻关成果，交流质量管理工具方法，由专家现场打分评选出获奖项目。

四、表彰与奖励

由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活动获奖的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五、活动要求

（一）积极推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和动员，发动企业申报质量攻关项目，以质量攻关活动帮助企业找准质量问题，进行质量诊断，制定解决方案，推动企业质量提升扎实开展。

（二）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对企业申报的质量攻关项目认真筛选，选择有价值的项目列入全市质量攻关项目计划。企业主管领导要深入一线，在人员、资金、技术问题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督促工作进度，对各个项目定期研讨，总结经验。

（三）确保落实。各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有关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引导和帮助企业组织好质量攻关活动，确保取得实效。企业主管部门要对获奖项目和个人要制定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员工参与积极性。各区局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质量攻关工作开展情况，争取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各单位要扩大质量攻关活动的影响力，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宣传媒体对质量攻关活动中典型经验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报导，总结宣传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对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树立全员质量发展理念。

附表：天津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

附表

天津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现状及目标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部门负责人：填报人：联系人电话：日期：

注：（1）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完成后汇总至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

（2）推荐单位需递交纸质版《天津市2018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tjzlgl0315@163.com。